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427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3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04日
聲請人	柯芳澤
案由	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79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年資結算給付請求權及公保投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分別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動基準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之5年消滅時效，而非民法第125條之消滅時效，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1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三、核聲請意旨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427號柯芳澤聲請案